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公告(第1次拍賣)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2 樓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執和 107 年營稅執專字第 00078217 號

附件：動產目錄一份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分署 107 年度營稅執專字第 78217 號等號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行政執行事件，所查封義務人太鼎工程行所有之車輛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標的物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，詳後列拍賣動產目錄。
- 二、拍賣之日時及場所：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在本分署 12 樓拍賣室拍賣。
- 三、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期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拍賣之前一日止，在本分署辦理。
- 四、閱覽拍賣物之日期及處所：拍賣日時前一個小時於拍賣場所。
- 五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拍賣時當場以現金支付。
- 六、應買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。
- 七、拍定人就拍賣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。
- 八、本次拍賣不定底價由出價最高之應買人買受。但義務人或移送機關對於該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時，執行拍賣人即不拍定，由本分署另定期日再行拍賣。
- 九、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2 條第 2 項：「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，不得辦理過戶登記。」，及公路法第 75 條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6 條、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74 條第 2 項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等規定，拍定人（或承受人）須向監理機關繳清該車輛至過戶時止滯欠之相關

稅費及罰鍰後，始得辦理過戶登記。(據監理機關及稅捐機關通知，該車輛截至 108 年 11 月 7 日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總金額為新臺幣 1 萬 2,500 元；自 108 年 11 月 7 日起至過戶日止如尚有新欠之稅費及罰鍰，拍定人(或承受人)應逕向監理機關查詢繳清。)

十、本件所定拍賣期日，如遇颱風過境，或其他重大災害，經拍賣所在地縣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，即停止拍賣程序，並改期拍賣。

十一、承辦人及電話：謝忠育(02)89956888 轉 256 或 257。

動產目錄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牌照號碼、廠牌、顏色、 出廠年月、排氣量、引擎號碼	備註
1	自用小客車壹輛	牌照號碼：8998-WB 廠牌：BMW 顏色：灰 出廠年月：2007.12 排氣量：2497cc	

分署長 楊秀琴